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印發

## 院總第 271 號 委員提案第 1501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淑芬、陳節如、管碧玲、葉宜津、蔡其昌、鄭麗君等 21 人，鑑於原民國八十八年為預防金融風暴，降低金融業逾期放款比率，協助改善金融體質所為之非專屬本業以外營業稅率由百分之五修正為百分之二，而將所調降百分之三非專屬本業以外營業稅款用以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政策，因時空環境變遷，而原政策目的幾已達成，為求企業應自負盈虧原則，並基於稅賦公平，以符合一般民眾對稅賦公平正義之期待，擬復徵百分之三非專屬本業以外之營業稅，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林淑芬	陳節如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楊 曜	吳秉叡	邱議瑩	蔡煌瑯
吳宜臻	許添財	李俊佖	尤美女	柯建銘
蘇震清	許智傑	李應元	田秋堇	劉建國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美國佔領華爾街行動（Occupy Wall Street）席捲全球正式向金融霸權宣戰，抗議在新自由主義思想引領下，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高槓桿的方式，讓華爾街的炒作人士極快速獲取驚人的財富，經過私有制的分配，以致世界的財富便集中到 1% 的少數人手裡，導致貧富不均趨勢。
- 二、該行動突顯人民對金融的期待，不僅是金融體系的穩定，以及不允許金融產業抽取過度的利得，甚至是不允許金融的投機操作扭曲和摧毀大眾的生活。歐洲已將金融稅制改革列為政策議題，況且經濟學界也已有廣泛的共識，針對金融交易商品：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大規模的外匯交易課徵交易稅—羅賓漢稅（Robin Hood Tax）。
- 三、反觀我國自 1999 年為防止爆發本土性金融風暴，金融業非專屬本業以外營業稅之稅率自 5% 調降至 2%，調降之 3% 金融營業稅款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過去十年，平均每年金融業應繳交的 3% 非專屬本業以外營業稅就高達三百億，嚴重導致國庫少收，根本是慷全民之慨補貼金融財團損失，形成企業成本社會化，收益卻私人化情勢。
- 四、再者，檢視金管會公佈今年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已連續 13 季低於 1%，而以 102 年 2 月的資料為例，38 家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皆低於 2%，逾期放款比率則為 0.42%，顯見原政策目的幾已達成，爰提案復徵 3% 非專屬本業以外營業稅（修訂第十一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五。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p> <p>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制。</p> <p>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起，第一項銀行業非專屬本業以外營業稅百分之四十稅款及非專屬本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非專屬本業以外營業稅百分之四十稅款及非專屬本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u>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u></p>	<p>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u>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u>。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p> <p>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p> <p><u>第一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百分之三徵收營業稅。</u></p> <p><u>前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期間，於第一項各業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即停止適用。</u></p> <p>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p>	<p>一、第一項將非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稅率調回百分之五。將非專屬本業以外之營業稅稅率降為百分之二之時空背景已不復存在，因此將第一項百分之二之規定改為百分之五。</p> <p>二、目前逾放比率已明顯降低，百分之三非專屬本業以外之營業稅稅款作為打消呆帳之用已無需要，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兼顧賦稅公平正義，原用以沖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百分之三非專屬本業以外之營業稅稅款，應回歸國庫統收統支，爰修正第四項。</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  
報行政院核定。

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起，第一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